

标段编号： 2107-440304-04-01-39383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和纳税情况等。

（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600Q		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碧桥		联系方式	0755-83541818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员工数量	23		
核心竞争力描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深圳市南山区，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属于国资企业。本企业主要营业范围为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和建材供应链管理，有着成熟稳定的施工团队以及上下游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6</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u>3</u> 人；2、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u>2</u> 人； 3、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u>1</u> 人；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u> / </u>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u> / </u>
	2022 年	<u>11687 万元</u>			2022 年	95.06 万元
	2023 年	<u>27307 万元</u>			2023 年	543.74 万元

	合计：	38994 万元		合计：	638.8 万元
企业认证情况	/				
投标人近 5 年 已完工同类业 绩	1.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项目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绿化服务合同，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合同金额 574.2 万元 2.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合同金额 1397.68 元				
投标人项目负 责人近 5 年已 完工同类业绩	1. 保利林语溪项目施工，验收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合同金额 29049.85 万元				
投标人技术负 责人近 5 年已 完工同类业绩	/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600Q

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碧桥

成立日期 1982年06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10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4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634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600Q

法定代表人: 吴碧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1008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600Q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碧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10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丰任	44522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6358	机电工程
2	陈翼兵	32128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401993	机电工程
3	周志豪	36250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5201508546	机电工程
4	杨杰	321284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6582	建筑工程
5	杨杰	321284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806582	市政公用工程
6	陈月进	321284199*****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22202301313	建筑工程
7	胡军师	32038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7201827956	建筑工程

审计报告（2022）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52,521.17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34,370,778.32	-	应付账款	五、7	282,739.36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五、3	192,029.02	-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五、4	-	4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8	-	-
存货	五、5	24,114,339.14	-	应交税费	五、9	345,236.20	-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五、10	21,324,658.67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134,864.02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4,364,531.67	4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952,634.23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	-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21,952,634.23	-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12	241,189.74	-
				未分配利润	五、13	2,170,707.70	-
资产总计		64,364,531.67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1,897.44	4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64,531.67	4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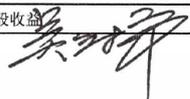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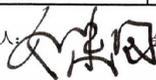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五、14	116,876,312.94	-
减：营业成本	五、14	113,537,187.58	-
税金及附加	五、15	57,870.64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16	343,617.92	-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17	-277,226.46	-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81,437.05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4,863.26	-
加：营业外收入	五、18	1,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863.26	-
减：所得税费用	五、19	803,965.8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897.44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利润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1,897.44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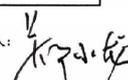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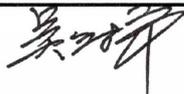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99,45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7,095.7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06,550.4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65,200.1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17.9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000.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10.5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54,029.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521.1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521.17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521.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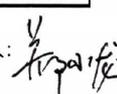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建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189.74		2,170,707.70		2,411,89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1,897.44		2,411,897.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189.74		-241,189.74												
1.提取盈余公积								-241,189.74		-241,189.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1,189.74		2,170,707.70		42,411,897.44	4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吴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柳

审计报告（2023）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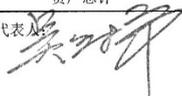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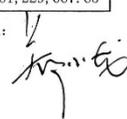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526,924.14	2,552,52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762,639.85	34,370,778.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12,292.88	192,029.02
其他应收款		15,546,69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12,757.31	24,114,33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2,761,313.62	61,229,667.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1,805.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15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8,962.43	
资产总计		544,240,276.05	61,229,6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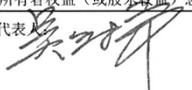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71,462.72	282,739.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767,155.53	
应付职工薪酬		65,756.41	
应交税费		259,114.33	-2,789,627.82
其他应付款		397,896,097.19	21,324,658.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559,586.18	18,817,77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9,559,586.18	18,817,77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5,068.99	241,189.74
未分配利润		3,995,620.88	2,170,70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80,689.87	42,411,89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4,240,276.05	61,229,6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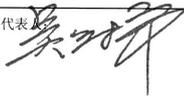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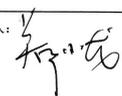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078,165.15	116,876,312.94
减：营业成本		265,545,728.14	113,537,187.58
税金及附加		809,598.23	57,870.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50,406.81	343,617.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0,840.60	-277,226.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48,475.15	281,437.05
加：其他收益		4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3,320.19	3,214,863.2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2,927.81	3,215,863.26
减：所得税费用		1,504,135.38	803,96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8,792.43	2,411,89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8,792.43	2,411,89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8,792.43	2,411,897.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第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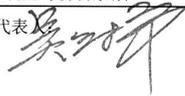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209,797.36	97,699,45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81,225.18	61,607,0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391,022.54	159,306,55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179,384.07	155,465,2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683.00	241,71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9,270.24	941,0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1,069.75	106,11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84,407.06	156,754,0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06,615.48	2,552,52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2,2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2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21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74,402.97	2,552,52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521.17	421,526,92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1,189.74	2,170,707.70	42,411,89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41,189.74	2,170,707.70	42,411,89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879.25	1,824,913.18	2,268,79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8,792.43	4,438,79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879.25	-2,613,879.25	-2,1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3,879.25	-443,879.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0,000.00	-2,17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685,068.99	3,995,620.88	44,680,689.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189.74	2,170,707.70	2,411,89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1,897.44	2,411,89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189.74	-241,189.74	
1、提取盈余公积									241,189.74	-241,189.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28,532.03		528,532.03
2、本期使用									528,532.03		528,532.0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1,189.74	2,170,707.70	42,411,89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纳税证明 (202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3] 41710号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600Q)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3.77	0
2	企业所得税	511,849.85	0
3	印花税	35,012.8	0
4	教育费附加	5,714.45	0
5	增值税	380,965.4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09.62	0
合计		950,685.94	0
其中:自缴税款		941,161.8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950,685.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09.8元(壹仟叁佰零玖圆捌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90736000994



纳税证明 (202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4] 10005号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600Q)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277.02	0
2	企业所得税	1,202,520.12	0
3	印花税	321,877.84	0
4	教育费附加	99,547.28	0
5	增值税	3,514,783.4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364.84	0
7	环境保护税	108	0
合计		5,437,478.56	0
其中:自缴税款		5,271,566.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54,418.9元,2023年5,083,059.6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2810375380



2.投标人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项目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绿化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园林景观面积：45000 平方米 难点：项目规模大，现场协调难度大	574.2 万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6	2021.1.19
2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园林景观面积：30000 平方米 难点：项目配合方多，协调难度大	1397.68 万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1	2023.3.23

1.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项目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绿化服务合同
合同

合同编号：HJYZGYSY-FB-026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项目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
绿化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134793587E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城建广场 3 号楼

电话：0514-87366315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32001745736050488991

乙方：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203MA1MYN023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 1008

电话：0755-83549636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79050155100000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美业港科创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约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项目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
- 工程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珠光路东侧，兴欣路北侧的地块内。
- 工程范围：土地平整、室外绿化栽种养护、室内绿植租赁等相关内容。
-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5742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肆万贰仟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5416981.13 元，税率 6%，税金：¥344520 元。
- 工程完成栽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剩余工程款一年后付清。



3. 付款要求:

(1)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甲方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付款时,将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或由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领取支票或承兑汇票等。

(3) 甲方支付材料款前,乙方应提供全额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发票金额为双方确认的金额,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给税务机关和其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完全相符。

(5) 因乙方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且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 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 发票备注栏: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项目EPC项目工程总承包绿化工程。

项目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

三、工程期限:

1. 工程期限:项目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2.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则工期顺延。

四、双方职责:



04245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基础资料,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支付工程款。
2. 指定现场负责人,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3. 负责就本工程与施工方或对外相关事宜进行交涉、洽商, 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1. 文明施工, 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全部工程完工后, 乙方负责清运施工所产生的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五、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管养标准: 《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登记标准》叁级标准。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 甲方支付完毕,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

验收日期: 2021. 1. 19

建设单位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九城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9812.26 m ²	工程造价	54222.7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地下一层 地上五层	开工日期	2019. 11. 1	竣工日期	2021. 1. 19
验收意见	<p>1、验收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符合有关规定。</p> <p>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观感质量好。</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之王
印宏

印彩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10840972319

昌昊
印显

2.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JSHJ-J-FB-011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
配电房和开关站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8-20 地块项目 I#、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
开关站

2021 年 11 月 31 日

发包方(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GZ167 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

工程地点: 徐州市昆仑大道北、秦郡路西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乙方包材料、包人工、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保修期维修、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的全包方式。

承包范围: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景观绿化工程。甲方有权视现场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承包内容: 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涉及的内容及施工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质量检验, 全部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成册和临电、临水、临时设施等有关施工内容。

三、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13976801.12 元 (人民币)。本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总价: 12731010.20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145790.92 元)。

2、合同价是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原材料的采购安装、辅材配件、运输(含二次运输)、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且须满足相关质监部门检测要求)、施工水电费,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成品保护费、损坏维修费、苗木养护费、抢工措施费、3%总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施工场地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配合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的配合费、配合施工导致的施工降效费用以及任何图纸未标明但按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等为满足验收条件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政策性文件(如人工和各类材料价格变动等)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及施工场地现行情况,除本合同约定外不作调整,但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变更的内容除外。其它未考虑的因素均视为乙方优惠条件。

3、乙方已对工程现场进行视察及必要的勘查(包括且不限于对工程所在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现有的土壤情况、种植环境、临时堆土的可能性及地块周边排水等)。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或不清楚现场的地下情况为借口而作出额外索赔、变更、签证或提出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4、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装饰井盖样品,合同价已包含样品制作等相关费用。铺装井盖样式需报甲方认可后采购使用,合同价中已考虑此因素,乙方保证按照提供的样品提供,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井盖开启部位不锈钢强度需满足铺装承重要求,正常开启损坏的乙方免费更换。

5、景观亮化灯具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效果图参数要求,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灯具至少三年不褪色),景观亮化灯具的接线方式、基础制作安装必须合理,如因浸水等原因导致灯具损坏乙方自行维修。

6、本项目要求各类铺装材料铺设平整,不得有色差、缺角、弧形部分按型切割,不得拼接;铺装时需先进行排版及现场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大面积施工;

7、植物要按设计图纸规格、质量以及甲方提供的植物图片选择枝叶茂盛的植物,各种植物的形态必须美观、匀称,符合甲方要求,重点植物(选型及产地)需经过甲方事先挑选、认可、标记后方可进场栽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苗木单价不变。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于材料、苗木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绿化施工养护期为2年,养护等级为1级。

8、乙方已充分考虑到种植绿化对建筑物的影响,如因此造成已种植

苗木移位、返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9、本工程合同价已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两项，不得计取增加费）。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核定的费率计取。实际施工时甲方有权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若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罚。开工后乙方负责接管整个施工场地内（包括室外水、电、气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2017年9月14日）、《关于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扬建管【2018】86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等，保证施工现场满足政府最新出台的一系列扬尘防治要求，配置扬尘防治的相关设施和设备，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合同价款已经包含全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措施费用（含多次防尘网覆盖费用），施工中不再额外签证计取其他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措施费用。若施工现场存在破坏防尘网现象，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由总包单位负责处理。。

10、凡铺贴在水泥砂浆面的石材，其六面应涂刷“石材处理剂”两道（市场成品），并采用专用填缝剂封缝，以防泛碱而污染石材面；所有石材铺贴前需刷背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现场仅提供总包单位的临时道路，其余的临时设施及道路乙方已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2、乙方进场施工期间控制好堆土标高，做好雨污管道的成品保护，景观覆土前需对雨污水管网井盖密闭性进行检查，避免因水土流失造成泥沙流入雨污水管内产生二次清理费用，如因检查、保护不到位而产生的二次清理疏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外围涉及造价的必须经甲方确认认可，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与其他相关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费用、交叉施工工效降低补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若由于乙方因协调、施工组织不合理等导致的返工、改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工程质量：合格。本工程按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验收。

2、质量保证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满一年。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修复。在保修期内乙方设专人负责，如人员有变化，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联系中断，有关维修工作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完成，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因乙方不能按要求及时到位进行维修，或因一次维修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以市场价为原则，根据甲方或物业公司与第三方维修单位之间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给予扣除。

3、乙方应在提供材料前进行封样。封样由甲方、监理方一起签字确认后作材料封样，并以此作为材料进场验收标准之一。

4、如乙方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乙方对甲方（监理）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少于 3000 元/次；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拥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且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由乙方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乙方必须将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工程结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因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 1000-10000 元/项的违约金。

8、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同

15、乙方有义务做好对其他单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成品、半成品损坏及返工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6、乙方已派专人详细查看设计方提供的材料小样，涉及到效果的各种面层材料及重点苗木在进场前需经甲方及设计方确认材质及效果后再进场施工（材料参数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材料质量、档次等不得低于设计方提供的样品、设计方案），如不满足甲方及设计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如材料三次送样仍不能满足甲方及设计方要求或擅自更换经甲方及设计方确认的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推荐品牌选用相关材料，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进场前乙方提供所有必须的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

17、本项目施工完成需满足亮化能正常开启需求，暂时考虑 150m 范围内的临时电源方案，结算时按实计算。

18、如室外地下有部分管道，甲方安排乙方预埋，合同单价已经包含提前进场配合及现场交叉施工工效降低补偿费用。

19、乙方在合同价中的人工费单价，施工期间均不调整。

20、水电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与土建施工单位或总包单位结算。

21、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询价文件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 。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至 / 基本账户。

五、工期

1、本工程施工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所明确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

2、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按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工期每延期一天按 10000 元处罚，同时须承担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工程质量、质量保修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本工程不允许再分包、转包，否则在分转包队伍退场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现场鹅卵石采用优质抛光石材，严禁使用染色石材。

11、乙方可对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对现场雨水篦子的位置、排水坡度等进行综合考虑，避免造成场地内积水、排水不畅。

12、乙方需对现场雨水井盖和供电分支箱等节点处绿化进行优化，利用原设计现有的绿植对其进行遮挡美化。

13、施工时乙方按设计要求组织选苗（选型及产地）报甲方和设计师确认后种植。若乙方选择的苗木不能符合甲方和设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自主选苗，选中的苗木由乙方进行采购、付款、种植并确保成活，乙方按实际苗木到场价付款给供苗方，并接受按合同价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对于苗木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养护成活责任。

14、铺装石材、仿石砖等需先进行排版及现场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大面积施工。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报送样品供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大面积使用，若不满足甲方要求，需无条件退场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15、所有金属制品、构架的尺寸、壁厚均需满足图纸要求。

16、乙方严格按节点响应表完成各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如时间延误违约金按 10000 元/天处罚，甲方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须承担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7、选苗：选苗过程由乙方根据图纸先行到苗场选取所需用苗，记下高度及记号，拍下图片，提交甲方及设计方挑选，如图片挑选过程中未能选中所需苗木，则由乙方重新提供另外苗场图片，如图片未能看出效果则由乙方安排甲方/设计方根据图片到现场取舍。如果乙方不按要求程序选苗，应按设计师及甲方要求无条件返工，甲方有权组织自主选苗并视问题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 5000-20000 元/批次的违约金。

七、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初步的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图纸会审意见和深化图纸。

2、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有异议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要求在三日内作出书面修改。

3、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审批仅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其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对其缺陷承担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上述资料,每延误一日,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八、工程监理

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除甲方外,监理单位是委托在施工现场的唯一管理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甲方委托 对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进行监理。

3、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其签订的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会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有关施工的指令、做出的安排,乙方应予执行。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并经甲方同意外,监理单位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甲方将依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质量合格文件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拨付工程款。

九、项目经理

1、乙方项目经理:胡军师,联系电话:13032578869。

2、项目经理代表乙方提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做成书面形式并由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加盖公章或项目公章后送交监理单位,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项目经理应及时签收甲方及甲方现场代表根据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规定发出的书面文件,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代表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他补充协议的规定所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4、乙方承诺报价书中的项目经理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工作的项目经理一致，并且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由甲方在支付给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手机开通，以便紧急情况下接受甲方指令并及时赴现场处理紧急事件，如甲方拨打电话三次不接，则处以 500 元的罚款。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在甲方发出正式通知后 7 天内，乙方必须更换，本条第 4 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支付。

- (1) 拒不执行甲方现场代表指令的；
- (2) 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 (3) 有违反廉政自律行为的。

7、当甲方认为乙方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不合格提出调整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要求后三日内更换完成，每超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由甲方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甲方或监理方认为需要参加的乙方人员应参加每周由监理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上述人员有事不参加会议需提前 12 个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无正当理由迟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 元，不参加工程例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500 元，款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协调和处理施工现场各作业班组交叉作业及其他情况下发生的矛盾问题，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处理意见。

(2)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安全技术交底等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3) 负责为乙方协调提供临时用水水源、临时用电电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全套的相关资质、管道等产品的检测报告、性能检测等技术证明资料。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乙方必须科学地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严格按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保证工程保质按期完工。

(2)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规范、规程及甲方、监理交底要求进行施工，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甲方及监理专检。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监理、甲方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文件，经甲方签字后，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对所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如隐瞒不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理方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创优目标，进场前与项目部签订现场目标管理责任书。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方的施工指令，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撤场并恢复原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已完成工程，乙方同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负责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按总承包单位现行标准计收。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作出质量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处罚。

(7) 乙方负责按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理、甲方提交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资料一式三份。

(8)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9) 如发现乙方所进材料规格、型号等有不符合图纸、规范及询价文件要求的，在不合要求材料退场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价款 10% 且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乙方需在施工现场设置一处临时厕所（为本工程施工人员单独设置）。

(11) 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安全许可证、施工方案、施工人员上岗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及资料。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给甲方的形象、声誉及经济利益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处罚金额等额追加赔偿，赔偿总金额不限于合同总价。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聘用人员到甲方或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14) 乙方负责亮化办的专项验收及相关工作的流程办理。

十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一)、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监理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监理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中的垃圾必须自行清运出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已有的设备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且须向甲方承担双倍返修费的罚款。

3、由乙方自备的机具（含各种电缆线），经监理检查不合格并责令停用退场乙方必须执行，对未退场并继续使用的，监理一经发现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二)、扬尘治理要求

1、乙方应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等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要求），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开工后乙方负责接管整个施工场地内（包括室外水、电、气施工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

措施:

2、乙方应在工地四周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墙(围挡),沿施工围挡连续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施工现场应配备车载喷雾式降尘器及洒水车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工程开工前,砌筑洗轮槽,配置车辆冲洗设备;

3、做到“六个100%”:工地封闭围挡率100%,物料堆放覆盖绿化率100%。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100%,施工现场路面硬化率100%,出入车辆清洗率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100%。

4、不与没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负责渣土运输扬尘防治责任;现场出入口及主干道需进行硬化处理;在工地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公示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5、做到“六个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宣教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到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到位,扬尘污染应急响应执行到位,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处置到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到位,逐步形成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控机制。

6、做到“六个严禁”:严禁建筑垃圾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砂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施工现场拌制含灰量10%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

7、乙方应设置专人检查清洗和覆盖情况,未冲洗车身的运输车,不得驶出施工现场。乙方在项目现场出入口的车辆需落实专人跟班作业,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扫、二次冲洗,确保车轮、车身干净整洁、运输物残渣或粉尘等无外溢,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8、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遭受主管部门扬尘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等额追加处罚。

(三)、QES管理要求

1、乙方在本项目上的各项生产和服务活动需严格服从和遵守甲方QES管理体系的要求。

2、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卫生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

指导并监督其人员的职业病防控，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按期复审，方可上岗作业。

3、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乙方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或未通过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至本项目进行生产和服务活动。

4、乙方应组织其从事职业病危害人员到有资质的职业病体检医院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妥善处置，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应向其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并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6、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或承包标的物转租（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环境污染物、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甲方。

7、乙方应保证其安全生产投入所必需的资金及人力资源，督促、检查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乙方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自检、第三方复检和日常检修、保养等均需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由乙方负责。

9、乙方需对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雨污水、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扬尘等易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因素制定和落实详细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式。

10、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甲方应针对应急处置提供便利条件，以控制或减少事故的扩大、蔓延，但产生的处置、赔偿、环保处罚费用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11、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服务中发生的安全（含消防）事故，须提供便利条件，协助抢救，但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2、乙方在本项目上的生产、服务过程中被甲方、监理或政府主管

部门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和事故隐患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排除及限期整改。甲方保有因乙方不良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追溯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3、在本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按照甲方门卫管理相关制度，服从门卫管理。

十二、工程款支付

1、乙方进场后，临时设施等建设完成，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审批手续结束 5 日内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60%；

3、工程结算一审完成后，甲方付款审批手续结束 5 日内付至一审结算价款的 85%；

4、工程结算二审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付款审批手续结束 5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在结算完成后，乙方需开具结算金额之全额发票给甲方后方可支付结算价款）；

5、剩余结算价款的 5%为质保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维修费、赔偿金等（如有的话）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办理此次付款时乙方需同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7、上述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结算完成后，乙方需开具结算价的全额发票方可支付结算价款。

8、以上每次付款的金额中 20%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费用，乙方不得将此费用挪作他用。

9、乙方应服从总包的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进场进行实名制登记，甲方每月按政府相关规定发放工人工资，相关费用于工程款申请时进行扣回。

十三、付款要求

（1）甲方付款时，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甲方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付款时,将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或由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领取票等。

(3) 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全额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发票金额为双方确认的金额,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缴销给税务机关和其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完全相符。

(5) 因乙方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且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 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 增值税发票上的税额税率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税额税率,如遇乙方税率发生变化,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8) 付款前乙方主动与甲方进行财务对账并形成对账记录,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

(9) 上述付款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方可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按应付款的 3%扣除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及代缴各项规费、保险费等费用后支付乙方

(10) 发票备注信息：项目名称：2018-20 地块项目 H#、I#、北区地下室、配电房和开关站

十四、设计变更：

1、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的以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附加工程需要变更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合同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报价中有类似关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参照合同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除上述因素外，乙方不得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在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的总价措施项目应被视为包含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措施工作(含为保证工程实体质量所增加的措施)，包括工程师根据合同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即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因进行变更工程、零星签证工程而作调整。

3、实际发生的点工单价在签证手续完备后按现行文件二类工人工单价的 1.5 倍计取(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且不参与让利)。

5、实际发生的机械台班单价在签证手续完备后按下表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固定综合单价	备注
1	大挖掘机	小时	250 元	
2	小挖掘机	小时	130 元	

3	大推土机	小时	260 元	
4	破碎机	小时	205 元	
5	四不像	小时	55 元	
6	轮胎式装载机	小时	175 元	

备注：以上机械台班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且不参与让利。

十五、竣工结算

1、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总价=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综合单价×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工程变更、洽商±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其它费用。工程规费未实际交纳的不参与结算。

2、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土建承包商管理配合服务费及总包方代缴的规费、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和招投标费用，上述费用结算时按总包补充协议另行计取。

3、乙方上报的所有变更签证估价额不得高出甲方最终经有权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额的 10%，否则，甲方在变更签证结算价款上再下浮 5%。（实施情况与立项暂定工作内容有较大出入的情况除外）。

4、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

5、在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或少计项目均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不作增加调整。

6、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徐州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甲方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含 5%）的审计费用，核减额 5% 以上的审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则乙方在承担所有审计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7、本工程甲方采用二审的方法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

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十年未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包括交付和验收等问题）。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付清工程结算款及保修金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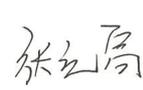
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H#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9层/ 33020.96m ²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碧桥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武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峰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共 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2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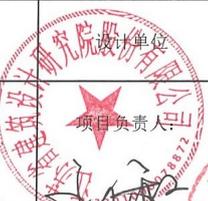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H#楼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3020.96 m ²	工程造价	6095.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19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工程概况	<p>本单位工程名称为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H#楼。项目类型为商业办公用房,地上建筑面积为33020.96m²;总建筑面积为33020.96m²,其中地下室共计2层,局部夹层,地上H#楼19层、裙房4层、地下2层。主楼为框架核心筒。基坑深度为10.5-11.25m,室外地面至幕墙最高点最大为88.6m,室外地面至屋顶完成面最高为38.6m,室外高差0.3m。主楼与裙房外墙均为幕墙;工程造价为33020.96万元,其中机电工程造价348.3万元;项目临2号地铁143m。地上结构装配式构件为预制叠合板,ALC轻质隔墙预制率为60.93%。项目装饰装修交付标准为毛坯交付,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p>								
验收	<p>1、该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加验收的人员均符合房屋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规范规定。 2、针对工程进行检查,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3、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5、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 6、主要使用功能抽样合格,符合规范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层 26614.57m ²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碧桥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武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峰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共 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I#楼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6614.57	m ²	工程造价	4913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18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工程概况	<p>本单位工程名称为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I#楼。项目类型为商业办公用房,地上建筑面积为26614.57m²,总建筑面积为26614.57m²,其中地下室共计2层,局部夹层,地上I#楼18层、裙房2层、地下二层。主楼为框架核心筒。基坑深度为10.5-11.25m,室外地面至幕墙最高点最大为88.6m,室外地面至屋顶完成面最高为88.6m,室外高差0.3m。主楼与裙房外墙均为幕墙;工程造价为4913万元,其中机电工程造价348.3万元;项目临2号地铁143m。地上结构装配式构件为预制叠合板,AIC轻质隔墙预制率为60.14%。项目装饰装修交付标准为毛坯交付,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p>										
验收意见	<p>1、该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加验收的人员均符合房屋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和规范规定。 2、针对工程进行检查,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3、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5、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 6、主要使用功能抽样均合格,符合规范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北区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二层/ 49331.83m ²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碧桥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武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峰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共 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北区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	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9331.83 m ²	工程造价	9106.6 万元	结构层次	框剪结构, 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工程概况	<p>本单位工程名称为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北区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为49331.83m², 其中地下室共计2层, 局部夹层。主楼为框架结构。基坑深度为10.5-11.25m。主楼与裙房外墙均为幕墙; 工程造价为9106.6万元, 其中机电工程造价544.4万元; 项目临2号地铁143m。项目装饰装修交付标准为毛坯交付,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p>								
验收意见	<p>本单位工程名称为</p> <p>1、该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加验收的人员均符合房屋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规范规定。</p> <p>2、针对工程进行检查,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p> <p>3、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p> <p>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5、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p> <p>6、主要使用功能抽样合格, 符合规范规定。</p> <p>7、观感质量好。</p> <p>8、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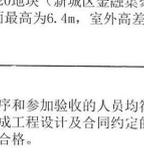
苏 JG1.2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配电房和开关站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 306.10m ²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碧桥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项目负责人	武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邵峰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共 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06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配电房和开关站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 徐州淮海金融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06.1	m ²	工程造价	51.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地上1层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工程概况	本单位工程名称为2018-20地块(新城区金融集聚区一期A4-10-1地块)项目配电房和开关站, 地上建筑面积为306.1m ² , 总建筑面积为306.1万m ² , 主楼为框架结构, 室外地面至屋顶完成面最高为6.4m, 室外高差0.5m。外墙均为真石漆; 工程造价为51.5万元, 其中机电工程造价2万元; 项目临2号地铁143m。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验收意见	1、该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加验收的人员均符合房屋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规范规定。 2、针对工程进行检查, 已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3、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5、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 6、主要使用功能抽样均合格, 符合规范规定。 7、观感质量好。 8、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030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胡军师				
学历和专业		研究生、建筑和土木工程				
年龄		35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保利林语溪项目施工	项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园林景观面积：197517.83m ² 工程特点及难点：工期紧，园林绿化质量要求高	29049.85 万元	宜昌保利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9月11日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毕业证学位证



2.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9日
- 2025年0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军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7201827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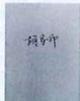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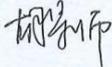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3.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胡军师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2-17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8219880217311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建筑施工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宜昌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宜人社职〔2023〕2号	
批准时间：	2022-12-1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01-19

【有效期至 2024-07-17,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9001340

姓 名:	胡军师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8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业绩文件

保利林语溪项目施工
合同

EF-2007-0203

工程编号: 副本

合同编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保利林语溪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东山区东山二路与运河交汇处

发包人: 宜昌保利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北广益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湖北省建设厅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昌保利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利·林语溪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东山园区东山二路与运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保利·林语溪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7517.83平方米。其中：保利林语溪项目1#楼，建筑面积17444.46 m²，地上34层，剪力墙结构；2#楼，建筑面积17036.42 m²，地上32层，剪力墙结构；3#楼，建筑面积15163.0 m²，地上32层，剪力墙结构；4#楼，建筑面积16106.0 m²，地上34层，剪力墙结构；5#楼，建筑面积16509.24 m²，地上34层，剪力墙结构；6#楼，建筑面积16509.24 m²，地上34层，剪力墙结构；7#楼，建筑面积17521.57 m²，地上34层，剪力墙结构；8#楼，建筑面积12494.86 m²，地上33层，剪力墙结构；9#楼，建筑面积13211.04 m²，地上33层，剪力墙结构；10#楼，建筑面积14406.0 m²，地上34层，剪力墙结构；11#楼(社区服务用房、开闭所、消控室)，建筑面积505.0 m²，地上1层，框架结构；地下室，建筑面积40611.0 m²，局部二层，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宜高经发2017—420584—70—03—0020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电梯、消防及附属配套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6月1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90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贰亿玖仟零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290498516.81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柒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

(小写)：7668694.18 元。

其它约定：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勇。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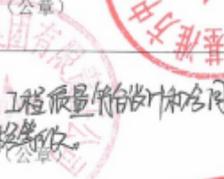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保利林语溪 1#楼

建设单位： 宜昌保利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名称	保利林语溪 1#楼	工程地址	东山园区东山二路与运河交汇处
建设单位	宜昌保利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904.55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总造价	29049.8517 万元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人工挖孔桩墩基础
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 1 层、地上 33 层、高铺两层
监理单位	湖北公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宜昌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参建单位共同参加。宜昌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执行监督，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建筑工程	胡帅 张明湖 刘德伟 刘亮 张红瑞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刘德伟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刘德伟	
	通风与空调工程	刘德伟	
	电梯安装工程	刘德伟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刘德伟	
验收组组长：刘德伟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10 项 其中： 符合要求 10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10 项 核查结果：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好： 一般：√ 差：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电梯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文俊快 2019年9月11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张经纬 2019年9月11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JMS 2019年9月11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自评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胡军 2019年9月11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张明 2019年9月11日</p>				

竣工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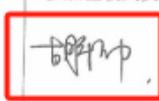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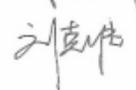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作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保利林语溪 01-11 号楼, 1#-2# 配电房、01-02 号门房	工程地址	宜昌市东山园区东山二路与运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54302.17 m ²	工程类别	I 类			
监督登记号	2017-010 东山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 1#-9#楼 33 层; 2#-3#楼 32 层; 4#、5#、6#、7#、8#、10#楼 34 层; 配电房、门房地上一层			
规划许可证号	宜高规建永(128)号-(143)号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20500201707210201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宜昌保利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杨海波	0717-6229588	刘克雄	18970216566
勘察单位	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李瑞华	0717-6536125	张红琼	13477113982
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钟明	027-88708565	况皓	13808078673
施工单位	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壹级	匡玲	13972006116	胡军师	18986785996
监理单位	湖北公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级	鲁金华	13507289600	张明湖	15570612405
监督机构	宜昌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赵江华	13997711556	赵江华	13997711556
<p>本工程已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报送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4.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已完工程同类业绩

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月进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年龄		30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园林景观面积、工程特点及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无相关业绩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1.毕业证学业证



2.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6日
-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月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222023013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月进

签名日期: 202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3. 职称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月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01-14
身份证号：321284199401148271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 书 号：23321000004334033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4
文 件 号：扬人社职〔2023〕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月进 社保电脑号: 813848003 身份证号码: 3212841994011482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62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12964	77.78	25.93	1	4600	23.0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2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3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4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5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6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7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8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合计			7958.0	4416.0			1130.37	376.83			373.9		450.8	33.48			10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5a700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李丰任	项目指挥长	职称初级	本科	5
2	胡军师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职称高级	硕士 工程硕士学位	10
3	陈月进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职称中级	本科 工学学士学位	8
4	陈仪	生产经理	职称中级	大专	10
5	李家明	商务负责人	/	本科	6
6	杨杰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称中级	大专	6
7	芦开春	工厂加工负责人	职称高级	大专	6
8	万益平	安全总监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大专	5
9	朱卫家	质量负责人	职称中级	大专	5
10	钱宏君	安全生产负责人	/	大专	5
11	宋晓强	造价工程师	/	大专	5
12	王良松	土建工程师	/	大专	3
13	陈爱兵	电气工程师	机电工程资格证书	大专	5
14	陈志刚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大专	3

15	李东森	质检员	质量员证 职称初级	大专	3
16	陈亚	安全员	安全员 C3 证	大专	3
17	沈阳	材料工程师	/	大专	3
18	刘绪磊	资料员	/	硕士	3
19	刘长杰	测量员	/	大专	5
20	张小杰	劳资专管员	/	/	5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胡军师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胡军师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2-1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320382198802173117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施工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宜昌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宜人社职〔2023〕2号
批准时间：2022-12-1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09-17



【有效期至2025-03-16,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9日
- 2025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军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7201827956

聘用企业: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军师

社保电脑号：812807356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802173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47.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47.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00	47.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00	47.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100	47.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2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3	30706275	6100.0	854.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4	30706275	6100.0	915.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5	30706275	6100.0	915.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6	30706275	6100.0	915.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7	30706275	6100.0	915.0	4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00	47.58	6100	48.8	12.2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6	2360	18.82	4.72
合计			11020.45	6137.84			4656.62	1714.5			411.9		607.98	443.08			12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5cd4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陈月进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月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1-14

身份证号：321284199401148271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书号：23321000004334033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4

文件号：扬人社职〔2023〕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6日
-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月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22202301313

聘用企业: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月进

签名日期: 202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月进

社保电脑号：813848003

身份证号码：3212841994011482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12964	77.78	25.93	1	4600	23.0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00	35.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2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3	30706275	4600.0	644.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4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5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6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7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2024	08	30706275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5.88	4600	36.8	9.2
合计			7958.0	4416.0			1130.37	376.83			373.9		450.8	460.48		10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5a700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06275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指挥长——李丰任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李丰任，男，1995年12月5日生，于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4433

2022年6月24日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丰任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12-05

身份证号：445222199512052012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书号：213210008164410018

取得资格时间：2021-12-30

文件号：建控股〔2021〕6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4.生产经理——陈仪

24

经 南京市建筑施工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3年12月04日 评审, 陈仪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证书编号: 23041390022724

姓名: 陈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11198212084592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2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仪 社保账号: 613122646 身份证号: 34011119821208459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62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706275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27.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27.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2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2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2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3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4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5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6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7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7.3	3500	28.0	7.0
合计			6503.75	3374.72			4174.38	1558.94		368.4							84.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06965970c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5.李家明——商务负责人

卷 25



姓名：李家明
身份证号码：321028197311023618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正太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1506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姓名 李家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古田
新村3号楼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8197311023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姜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9.29-2026.09.29

6.深化设计负责人——杨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杰 社保电脑号: 646210370 身份证号码: 3212841990010564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62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494	22.47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494	22.47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2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3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4	30706275	4494.0	719.04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5	30706275	4494.0	719.04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6	30706275	4494.0	719.04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7	30706275	4494.0	719.04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8	30706275	4494.0	719.04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合计			8988.0	4673.76			4656.62	1714.5			395.84		475.43	570.2		10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64b1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7.工厂加工负责人——芦开春

姓名 芦开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月27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4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3198301276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01-2042.07.01

 830-芦开春	姓名 <u>芦开春</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21023198301276219</u>
	工作单位 <u>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编号 <u>201701000830</u>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7日 评审, 芦开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50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芦开春

社保电脑号：813040652

身份证号码：321023198301276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494	22.47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494	22.47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35.95	8.99
2024	03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4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5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6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7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44.94	4494	35.95	8.99
2024	08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44.94	4494	35.95	8.99
合计			8403.78	4673.76			4656.62	1714.5			395.84						107.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6302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8. 安全总监——万益平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2年7月11日

姓名	万益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5月21日	
入学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南通理工学院		学制	2.5 年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习形式	函授
证书编号	1205 6520 2206 0007 74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王宝根			
在线验证	AZR99640QT9S14B2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益平 社保电话号：646913785 身份证号码：320621197705212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09	3070627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10	3070627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11	3070627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12	3070627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01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2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3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4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5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6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7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2024-08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6.0
合计		5801.91	3214.72			4174.38	1558.91			365.9		231.0	238.08		7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6368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06275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9.质量负责人——朱卫家



10.安全生产负责人——钱宏军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2(2023)9000078

姓名:钱宏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宏君

社保电脑号：812175341

身份证号码：321202198703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494	22.47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7778	482.24	155.56	1	4494	22.47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3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4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5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6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7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8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合计			8403.78	4673.76			4656.62	1714.5			395.84		475.43		570.2		107.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6329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12. 土建工程师——王良松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良松

社保电脑号：804993923

身份证号码：522529199811123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0	27.5	2750	22.0	6.5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0	27.5	2750	22.0	6.5
合计			2113.8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91.82		81.76		20.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069664040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06275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13. 电气工程师——陈爱兵

	姓名	陈爱兵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2年03月07日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07日
	Date of Birth	机电工程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385889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苏132131401993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339421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4年05月15日	
签发日期	2014年05月15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爱兵 社保电话号: 813503236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8203077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6275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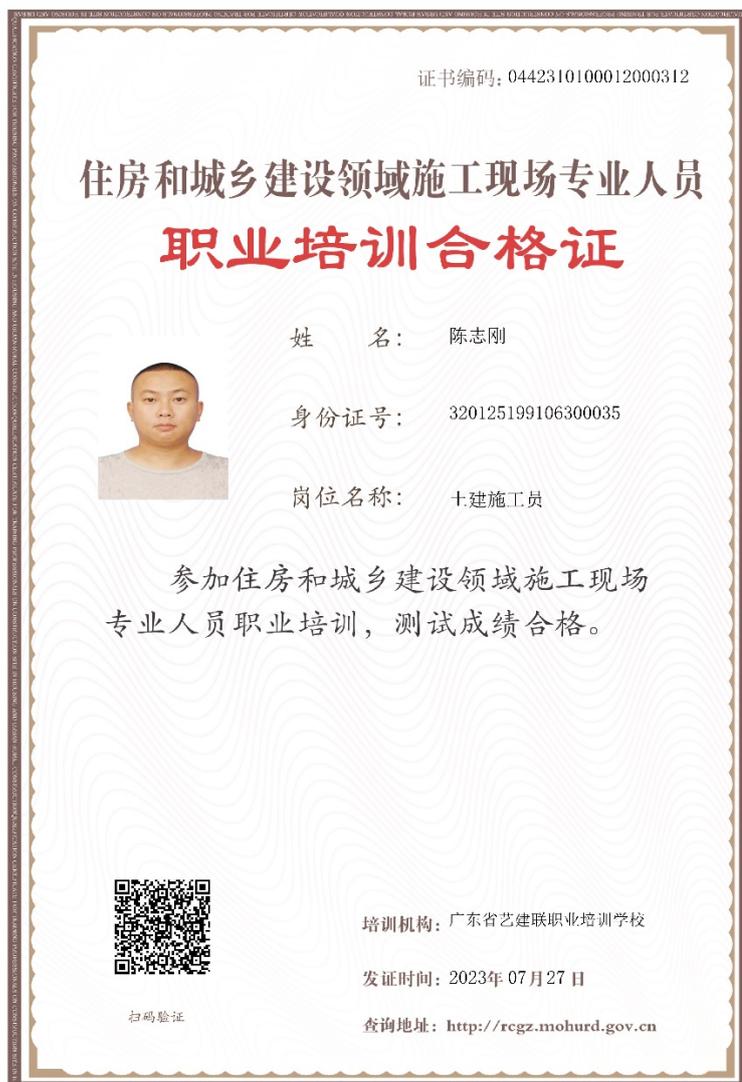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169.27	376.82			374.5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57e76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14.施工员——陈志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刚

社保电脑号：645628220

身份证号码：32012519910630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443.51	3009.92			4174.38	1558.94			362.7		231.3	217.1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5a8dc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06275
 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15.质检员——李东森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10003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东森

身份证号: 32032119910109401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6. 安全员——陈亚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09月07日

姓名	陈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17日
入学日期	2008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7月01日
学校名称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专业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学制	3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400 0120 1106 0013 59
校(院)长姓名	



在线验证码 **A0UHNYDWZMAWEZ67**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9006589

姓 名: 陈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5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亚

社保电脑号：645133716

身份证号码：320922199006174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70627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5443.51	3009.92			4174.38	1558.94			362.7		231.3		217.1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589c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18.资料员——刘绪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绪磊 社保电脑号: 621607479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407249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62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70627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254.72	1127.36			1295.0	518.0			129.52		84.02	15.52		18.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069662b0e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19.测量员——刘长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长杰 社保电话号: 800492167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011170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627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706275	4250.0	595.0	3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50	21.25	425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06275	4250.0	595.0	3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250	21.25	425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3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4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5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6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7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8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合计			8335.46	4634.72				4656.62	1714.5			393.4			370.2	10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069662bcc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20.张小杰——劳资专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杰

社保电脑号：806696537

身份证号码：321028197511243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62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94	35.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2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3	30706275	4494.0	629.16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4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5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6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35.05	4494	35.95	8.99
2024	07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44.94	4494	35.95	8.99
2024	08	30706275	4494.0	674.1	359.5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4	44.94	4494	35.95	8.99
合计			7145.46	3954.72			3692.14	1403.38			350.9		405.33		337.16		93.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069664bf6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62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9日

6. 获奖情况

无相关奖项

7.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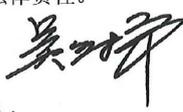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皇岗口岸旅检楼南侧，皇岗路东侧，天泽花园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p>	

8.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东翼，皇岗口岸旅检楼南侧，皇岗路东侧，天泽花园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p> <p>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办理和完成本项目及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工作及手续，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p> <p>(1)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胡军师</u>；职务：<u>副总经理</u>；联系方式：<u>0755-83541818</u>。</p> <p>(2)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陈爱兵</u>；职务：<u>副总经理</u>；联系方式：<u>0755-83541818</u>。</p> <p>(3)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陈月进</u>；职务：<u>副总经理</u>；联系方式：<u>0755-83541818</u>。</p> <p>※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p>
承包人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p>



承包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 </p>
-----------------	---



9.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



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承包人：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胡军师



吴叶萍



10.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0、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吴碧桥
	身份证号	3210021973122315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江苏福斯得有限责任公司 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9月9日



证明文件（天眼查查询截图）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注册

基本信息 99 法律诉讼 7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7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2 股权变更历程 5

数据纠错 天眼查 持股比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最终受益股份	首次持股日期
1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	3800	-	100%	2024-04-16
2	江苏福思得有限责任公司	5%	200	1997-09-01	5%	1982-06-01